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彰小字第563號

原告 林淑芳
被告 和美製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花費新臺幣（下同）674元搭車前往被告公司，以1,350元向被告購買鐵鍋1個（下稱系爭鐵鍋），於同年月24日煎蛋餅前，系爭鐵鍋內鍋為藍色，熱鍋熱油煎蛋餅後，內鍋變黑色燒焦，吃到藍色烤漆味，導致原告頭痛、拉肚子，損害健康，之後系爭鐵鍋內生鏽，經寄送存證信函向被告反應系爭鐵鍋燒焦、生鏽而不堪使用要求賠償，被告借詞拒絕。為此，請求解除契約退還已支付之買賣價金及賠償車資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賣出鐵鍋前，皆已完成大火開鍋，目的為高溫揮發鐵鍋製作過程中的工業用油、防鏽油等，因鐵板受高溫加熱，加上防鏽油完整揮發，鐵鍋售出時會呈現灰藍色，並在售出時塗抹食用花生油保養；說明書上有明確記載，鐵鍋為天然鐵板沒有烤漆等化學塗層，開鍋後、使用後顏色皆會有所變化，例如鐵鍋吸收食用油會較為黑亮，若煮水則會呈現灰白色，此為鐵板本身特性，並非原告認為的烤漆，被告販售的鍋具皆由天然鐵板塑型而成，全製程無任何化學處理，故無烤漆脫落的問題，否認系爭鐵鍋有瑕疵，拒絕理賠

01 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於111年6月23日前往被告公司向被告購買系爭鐵鍋，支
04 付買賣價金後將系爭鐵鍋攜回使用，嗣被告收到原告寄送的
05 存證信函告知被告系爭鐵鍋會沾鍋、燒焦、生鏽之事實，為
06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
09 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0 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物之出賣
11 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
12 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
13 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
14 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
15 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
16 求減少價金。契約解除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17 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18 之。民法第35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59條前段、第259條
19 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鐵鍋具有瑕疵，
20 並據以解除買賣契約及請求返還價金，然為被告所否認，自
21 應由原告就系爭鐵鍋具有瑕疵乙節，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
22 被告販售之系爭鐵鍋燒焦，有藍色烤漆味，使用後生鏽，惟
23 原告於111年6月23日支付價金購買系爭鐵鍋前有檢查系爭鐵
24 鍋，斯時系爭鐵鍋並無任何瑕疵，原告始會購買並攜回使
25 用，從原告所提之事證無從證明系爭鐵鍋有何瑕疵；又系爭
26 鐵鍋之使用說明書載有：「本鍋沒有烤漆、鐵氟龍等塗層，
27 開鍋後每塊鐵板皆有色差、火烤痕跡為正常現象」、「如何
28 讓鐵鍋不沾？」、「如何防止鐵鍋生鏽？」、「生鏽怎麼
29 辦？」文字，並針對該等問題說明使用方法（本院卷第15
30 頁），可知系爭鐵鍋材質既然為鐵，若未通常使用，將可能
31 致沾鍋、生鏽，非因系爭鐵鍋有何瑕疵所致，原告復未能證

01 明被告於交付系爭鐵鍋有何瑕疵，則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請
02 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賠償損害云云，要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賠償車資合計
04 2,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
09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4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16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梁高賓